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10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 杰	6	6	0	0
范存艳	14	14	0	0
李 卓	14	14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认真研讨，审慎行使表决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公司重大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于需经

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此外，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关注和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政新策，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0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21日，我们对公司《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等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5日，我们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3日，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7日，我们对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15日，我们对公司“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述职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的同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 杰_____、范存艳_____、李卓_____

2021年4月27日